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70	大禹生物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为保证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

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十三)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燕雪野 联系电话：0359-3030180 传真：
0359-30301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